

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

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公告

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通知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于2024年12月13日18时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同步终止Ⅲ级应急响应。

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